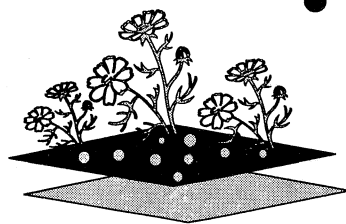


著作權之主體

桂齊恆律師



著作權之客體爲著作，著作權之主體則應爲著作權人。惟因現行著作權法區別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，故所謂之著作權人，亦應有著作人格權人與著作財產權人之分。著作人格權屬於著作人本身，著作財產權人則非必皆屬於著作人，以下即分別論述之。

一、著作人：

按現行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：著作人：指創作著作之人。依此立法定義，析述其義如下：

(一)本款所稱之著作，按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

一款之規定，乃指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而言。

(二)本款所稱之創作爲動詞，即指創作著作之行爲。創作行爲爲一事實行爲，非屬法律行爲，故未成年、禁治產人雖無法律行爲能力，仍得爲創作，只要有創作之事實，仍得爲著作人。又創作限於直接創作，僅提供觀念、主題、啓發及其他賦予創作動機或提供創作機會之人，因非屬直接創作之人，故不得謂爲著作人。且著作人限於基於自己創意而爲創作之人，故著作人之助手，單純在著作人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，與對著作之完成所付出之精神勞

力有獨立分擔關係之共同著作人不同，不得視為著作人（參見蕭雄淋著；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（一），第二十六頁）。

（三）本款所稱之人應包括自然人與法人，此乃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推論所得之結果。蓋法律上之人，原則上應包括自然人與法人。雖有少數國家認為僅自然人得為著作人，但大多數國家均認為法人亦得為著作人。我國著作權法第十一條明文規定：法人之受雇人，在法人之企劃下，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，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。但契約約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為著作人者，從其約定。故知本款著作人應包括自然人與法人。

二、著作人之推定

著作權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：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，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，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衆所周知之別名者，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。本條項為推定著作人之規定，蓋因著作人為著作權之主權，為使權利之歸屬及行使有所依循，故有明文規定之必要。茲析述其義如下：

（一）本項所稱之發行，按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規定，乃指權利人重製並散布能滿足公眾

合理需要之重製物而言；公開發表之意義，按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規定，乃指權利人以發行、播送、上映、口述、演出、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而言。

（二）本項所稱之著作人之本名，在自然人乃指姓名條例第一條所定之本名；在法人乃指其於主管機關登記之名稱。所稱衆所周知之別名，包括筆名、藝名或其他名稱。例如：古龍、金庸，可謂為衆所周知之筆名；葉啓田、鳳飛飛，可謂為衆所周知之藝名。至於是否為衆所周知，則應以國內之認知為標準，而非以國際之認知為標準，有爭議時，應訴由法院認定之（參見蕭著前揭書，第一四三頁）。

（三）本項所稱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衆所周知之別名，則如何始謂為通常之方法，應予闡明。依學者見解，乃指依社會一般慣例上所表示之方法。例如繪畫、書法之落款；書籍之書背、封面或版權頁上所寫之著作人；唱片之封套標籤；電影之片頭、廣告看板；演奏會之節目表；廣播之字幕或預告等是，可供參考（參見蕭著前揭書，第一四三頁）。

關於著作人之推定，僅有推定之效力，有疑義時，仍得舉證推翻此推定之效力，併此述明。由於

著作人即爲著作人格權人，依著作權法，其仍享有公開發表權（著作權法第十五條）；姓名表示權（著作權法第十六條）；同一性保持權（著作權法第十七條）等法定權益，故本條項仍有其重要性存焉。

三、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

著作權法第十四條規定：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於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，準用之。

本條準用第十條第一項之結果，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，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，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財產權人之本名或衆所周知之別名者，推定爲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。

著作人應爲原始之著作財產權人，惟有時因轉讓或其他契約關係（例如職務著作），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他人者，亦時有之，此時區別著作人與著作財產權人即有其實益。故如著作上僅有著作人之表示，而無著作財產權人之記載時，即應以著作人爲著作財產權人；如不僅有著作人之表示，且有著作財產權人之表示時，則應分別按著作權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推定著作人；按第十四條規定推定著作財產權人（參見蕭著前揭書，第一六一頁）。

著作財產權人依法得享有：重製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播送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

展示權、改作權、編輯權、出租權（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），附此記明。

